#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YDZC-2023-008

采购项目: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

设施(绳索等)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类别:工程类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设施(绳索等)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518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DZC-2023-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训练设施(绳索等)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 83.07万元

最高限价: 83.069988万元

**采购需求:** 为提高消防救援能力,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拟在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珠江站训练场建设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包含高空救援、深井救人、绳索横渡等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 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

#### 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518 室

方式:现场发售,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100 元/套, 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3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008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6.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6.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6.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6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8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并复核技术参数,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9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西路19号

联系方式: 蒋大伟 137709256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518室

联系方式: 刘工 1893686148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 话: 18936861485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
  -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政策功能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8 进口产品政策
-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 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 4.1 招标文件组成: 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 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 投标。
-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 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投标费用

-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低于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 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8.3 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中标人支付。该项费用请投标人综合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 构支付招标评审费。

#### 9、投标文件组成

- 9.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投标人须依据现行版《清单计价规范》和现行版《工程计价表》要求来编制,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2) ★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12.1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未特别说明,对每一项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未来清单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 12. 2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供应商根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统一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确定投标总报价。
- 12.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工程项目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

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15、投标有效期

-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有效。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 20.1 招标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10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2.1.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 人等) 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确定中标人

-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领取《中标通知书》。
  -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2.5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5.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工程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质疑

-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答复。
- 27.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 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 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 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7.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 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8、投诉

28.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诚实信用

-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4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2	项目实施 (41) (41)	2.1 项目实施方案与验收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安装各节点时间进度、人员配置 安排)和验收方案(提供完善的联调、测试与验收方案 与计划,承诺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测试记录、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材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方案不完整且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满足但中标后实际不满足的,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10
		2.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3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项目 进度计划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内容较完整、 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内容不完整且合理 性及可行性欠缺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

1	i	Г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	
		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且合理	
		性及可行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3分,内容较完整、	3
		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且合理	
		性及可行性欠缺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6 资源配备计划: 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资源配备计	
		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	3
		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且合理	
		性及可行性欠缺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7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根据投标人对响应招标文件质保维保服务要求,	8
		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投标人自身及所投产品响应标准、	
		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	
		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4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内容不完整且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得 1 分,其他或未提	
		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服务,并针	
		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方案等:培训服务内容科学合理、	
		完整、切实可行得 4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具有一	
		定的可行性得2分,内容不完整且合理性及可行性欠缺	
		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业绩 (14 分)	3.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年	6
		度审验,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	
3		3.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	8
		钢结构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	
		8分。(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	
	A > 1	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最终报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8. 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等

####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消防救援能力,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拟在南京市浦口 区消防救援大队-珠江站训练场建设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包含高空救援、深井救 人、绳索横渡等设施。

设施占地规格为长 18 米, 宽 6 米, 总高 16 米; 其中一层回廊平台高 7 米, 顶棚采用彩钢双坡面, 顶棚边至屋脊顶垂直高度为 2 米。

训练功能如下:

- (1) 个人绳索行进技术训练区
- (2) 个人垂直救援训练区
- (3) 壁梯攀登训练区
- (4) 辅助挑战训练区
- (5) 大跨度(横向及斜向)绳索救援训练区
- (6) 竖井救援训练区
- (7) 绳结与锚点架设训练区
- (8) 提升与下放救援训练区
- (9) 担架组装及操作训练区
- (10) 低岩角救援训练区
- (11) 空中走廊区
- (12) 定点速降
- (13) 横渡训练区

本次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设计需满足日常攀爬、救援、绳索等技术训练,将多个场景训练技术集于一体,通过该设施训练增强救援人员能力,掌握绳索救作业技术,全方位解决高空、地下等悬空作业、课题,更加安全有效的对被困人员进行营救。

根据需要,承建单位每年需对该设施的主题框架进行 2-3 次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稳固,外表无破裂。

### 二、绳索救援综合训练设施效果





####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工程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交付后一年(无息); 决算价与合同价有变动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订付款事宜;如有预留金的话, 先扣除预留金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决算时,按工程施工过程中预留金使用 情况,由合同双方商订预留金支付方式。
  - (2) 以上工程款皆为扣除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及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 2、开发票前,中标人必须按税务部门规定,与承包人财务部联系,经承包人确认后去指定税务部门进行分包项目税务登记。分包方未经承包人确认自行办理项目登记、缴税开票的,所造成的税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在分包结算价中扣除。
- 3、严格执行"先开票、后付款",在承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承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中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中标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4、中标人应按照承包人要求,及时向承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校对比无误获得抵扣以前,承包人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那部分款项。因中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中标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5、中标人向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 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

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中标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中标人接到承包人付款通知后,因上述原因导致逾期2个月仍不能提供上述约定发票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本期应付款中扣取50%作为中标人对承包人的补偿(如该补偿款不足以弥补给承包人带来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的,则承包人有权按直接损失予以扣除)。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建设</u> 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建设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u>财政</u> 。				
5、工程内容: 为提高消防救援能力,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拟在南京市浦口区				
消防救援大队-珠江站训练场建设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包含高空救援、深井救人、绳索横渡				
等设施。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内包括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绳索综合训练设施建设安装项				
<u>目</u>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发包人指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pma}{\pi)};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bar{\pm}\_\)\(\pi\));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bar{\pm}\)\(\pi\));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浦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建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 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 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 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 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 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 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 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 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 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 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

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 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 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

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

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 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 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 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 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 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 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 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 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 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 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 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 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 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 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 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 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 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 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 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 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 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 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 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 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 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 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 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 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 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 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 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 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 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 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 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 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 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 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 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 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 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 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 应

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 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 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

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 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 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 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 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

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

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 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 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 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 润。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 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 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 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

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

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 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

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 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 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 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 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 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 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 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 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 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 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 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 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 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 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 师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

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 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 3. 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 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

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 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 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

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 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 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 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 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 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

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 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 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

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 2.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 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 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 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

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 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 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

## 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 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 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

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 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 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 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通知对方。

# 19、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

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 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 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 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 列约定执行: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 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 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 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 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 (2)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 (3)承诺书(确认函)及外来文、册(确认函); (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合同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 (7)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u>/</u>。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u>(1)</u>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 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 2、<u>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治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u>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u>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u> <u>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u> 容仍然完全有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u>施工图叁套(不含招标时图纸及竣工图),承包人</u>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 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各专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u>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总计划、甲供材需求计划、项目部组成人员 名单、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u>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u>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细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时才发现问题,造成工程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使用,专人保管。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单位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后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结合自身工艺施工水平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图纸中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作出合理化要求的深化,并将实施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工程费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费用。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理机械、车辆、人员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证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u>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u> 承包人解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并清理外运等工作,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非因发包人原因</u>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 10.4 条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u>/</u>;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在发包人的授权下,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全面主 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外部协调,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 发包人、监理所有文件经发包人授权代表签署后方生效。

(3) 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人,由监理人发出及监督执行,承包人代表或承包人指定收文人在回执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立即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对指令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确认要求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以便发包人 代表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未提出书面申告则视作承包人认可。在 紧急情况下(紧急标准由发包人界定),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无 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 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变更、进度、造价的审查、核定和调整等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工程签证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流程规定执行。

(6)若发包人代表易任,发包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继任代表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 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 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 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用,发包人不提供发票,上述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②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⑤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测绘成果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 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发包人督促承 包人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 能力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发包人可代为修复,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民 事、行政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 失。

- (10)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和施工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项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并仍应在限时内完成发包人相关指令。
- (12) 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 (13)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和发包人代表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4)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 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 (15) 若因承包人出现质量事故,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委托 第三方完成余下工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2 倍标准承担违约金,该项 违约金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后生效。
- (16)承包人负责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搭建临时设施,若需改变施工现场现有围挡位置,围挡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方确认后可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u>(1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u> 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版、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电子版等(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等); 投标报价书(用未来软件编制);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电子版【包含工程变更通知单、签证、工程结算书以及电子版(用未来软件编制、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等)】; 施工影像资料(存储于 U盘)。以上资料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内提供 Auto CAD 软件绘制的反映各类变更和工程实际状况的竣工蓝图 6 套和一套可晒印的竣工图底图,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电子文件(存储于 U 盘),竣工资料 6 套(原件肆套)。所需的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6套,电子版光盘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对竣工验 收报告签认后的 4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城市档案管理要求。。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执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 2)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按照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 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3)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网络图)与材料计划; 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

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提供当周完成报表及下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污染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设施等),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纠纷的承包人应自行妥善处理。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若有)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联系室(含配套的办公设备等)。以上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合 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则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u>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u>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另行商定。
-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察看、调研情况综合考虑计入所报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发包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施工过程中,如违反文物及有关要求保护的物品,承包人应立即停工并按有关规

定上报。因承包人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负责将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将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上述具体相关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 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 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 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 担。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 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 且应整齐美观。
- 11) <u>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及</u>年审证等证件。
- 12)承包人应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 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 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 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按照发包人指令要求恢复变更前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易人,其继任人员必须无条 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13) 本工程承包人驻工地管理人员: 详见附件。
- 14) 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书面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①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不积极执行发包人指令者。②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③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④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⑤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册不符者;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⑦抛倒建筑垃圾者。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承包

- 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项目经理被发包人驱逐达 **3** 次,发包人有 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 **2%**的违约 金。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驱逐,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15)<u>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为准,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u>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包人代表签署后生效。
- 16) 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 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 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承包人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应按审批程序,需承包人、监理人、设计院、跟踪审计(若有)等各方签字,经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责任方自负。
- 1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 论该等报道是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 形象展示行为。
- 19)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20)合同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围挡、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成品保护、移交前场地看护、交叉配合费、通行、行人干扰费(含交通指挥方案的制定、交通评审、维护交通及安排疏导人员、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施工围挡等)、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 21) <u>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u>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有权对未发生的子项进行删减或取消,承包人不

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对此进行索赔或费用补偿。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⑤发包人在日常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监督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工程的任何部分都应向发包人开放。⑥如承包人在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工作时必须对相关已完成工程成果进行破坏性使用,承包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使用完成后,承包人应将相关工程成果进行恢复。如因发包人原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责任。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 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承包人现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及监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至少5日,每天不少于8小

<u>时,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u>理总监的监督。

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工程师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如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交提项目经理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及其他 所有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经发现,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 应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按期履行,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同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应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代表方可易人,由继任代表继续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仍然需要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u>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

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 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u> 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 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投标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同时报南京市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并应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 1 人次,承包人应当支付 2000 元</u>违约金;超过 5 人次,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工程;若投标人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资质符合国家施工资质规定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交</u>付发包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u>工程施工与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u>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隐蔽工程验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合同以外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经济签证,设计变更;(2)标准的确认;(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往来的一切事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监理人在行使某些职权(由发包人指定)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合同中未注明的,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任何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应积</u>极配合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 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

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工程,总监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承包人的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违约金将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质量未达标违约金后,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质量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 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破坏性检查,所产生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竣工工程应满足发包人的合理使用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竣工的图纸资料应与工程实物同 步移交发包人。
- 2、<u>本工程质量要求</u>: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 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须在合 同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合同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承包人应

按整改所需费用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实施 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若承包人阶段性工程质量或者过程性工程 质量有 2 次及以上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者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5、<u>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u>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承包人在承包范围内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 承包人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 责,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经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全部施工期间的安 全措施落实到位,制定详细、可靠的应急措施,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可抗力外所发 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 全、周边设施的安全与第三方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责任及费用)。
- (4) 承包人应自行为大型施工设备办理财产险并支付费用,大型设备包括大型吊装设备等。在以上大型施工设备进场前之前,承包商应将以上设备的保单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存档备查;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认为以上设备不具备进场条件,不得进入现场。

- <u>(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u> 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 (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 发包人有权指定这部分工作由其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扣抵。
- <u>(7)</u>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或管线保护措施工不到位致使管线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经济处罚。
- (8)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9) 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用工,支付人员工资及劳动保护。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根据该工程施工的特点,采取有效保障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因施工 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0) 因场地因素不满足材料堆放要求等,承包人对作业场地所采取的任何措施,费用己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竣工结算时不增加该部分费用。
- (11)对于特种设备类的施工设备等的安装和使用均应符合国家规定,安装单位须具 备相应资质,承包人在安装和使用这类施工设备前,需向建设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备案或审 批,未办理相应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即使通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审核,也不能投入使用, 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擅自安装而引起的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承担承包人施工范围的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理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承包人应管理好现场,不得有任何外部土方倒入,如发生倒入承包人自行外运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按照 500 元每立方罚款。在施工中,承包人应保证无任何第三人主张因承包人行为所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诉讼、赔偿、费用、支出和项目工程的相应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加强对驻场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如承包人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发生治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u> 内编写对本工程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实施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 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 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严格执行。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 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 及时通知发包人;
  -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及防火承担责任;
- (4)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进出车辆冲洗平台一处,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
  -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 (10)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_
  -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 (12) 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 扬尘十项措施执行,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执 行,如有因扬尘防治不到位或其他文明施工不到位,导致项目被行政处罚或通报,发包人 有权按 30000 元/次进行扣罚。
- (13) 施工场地围挡标准须满足《秦淮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中: 主干道建设工地围挡标准。该笔费用已计入承包人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根据宁建质字【2018】590 号、宁建质字【2019】67 号、市政府办公厅宁政传

【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智慧化工地、差别化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该项目需及时获评差别化管理工地,并需按规定配套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喷淋等相关设施设备,该笔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获评差别化管理工地,发包人有权在当次支付进 度款时按 10000 元/次扣罚。

- (15).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 12345 工单处理,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 发包人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在最终结算审计中一并扣除。
- (16)、承包人需及时清运每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有相关政策规定影响外,各类建筑垃圾均应于 24 小时内清运出场,如有应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的各类人身、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予以处罚,在结算时统一扣除。
- (17)、施工车辆用油:按照油品使用承诺书执行。当出现相关部门查处用油不规范的,处罚 5 万元一次。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工程预付款中已含安全</u> 文明措施费,剩余部分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开工前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文明施工标化现场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措施、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措施等内容。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5000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承包人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7天内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完毕 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审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 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合同内监理人的审核与发包人的批 准、确认等,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执行通用</u> <u>条款</u>。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u>7天提交开<u>工报审表</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u>人和监理确认后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延迟每天的违约金为 1 万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不计工期提前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超过 2 天或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 (2) 连续日最高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超过 3 天;
- (3) <u>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u>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以降水量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时须考虑各种因素,材料进场时经发包人、监理工 程师签字认可后方能进场,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须编制自购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一览表, 注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 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招标文 件及清单中有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投标人应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
  - (2) 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 (3)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市场调研后,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某种价格限价购买,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按照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 20%的违约金,改为发包人采购后的材料,承包人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次招标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承包</u>人在签订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免费提供样品及其说明书作审批之用,审批合格的样品及说明书存放在监理处,以作为验收的标准。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职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按规定需提请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视同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已考虑进入综合单价,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u>地上、地下管线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由承包人在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中地下管线、设施保护工作,该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设施挖洞、探槽、围挡保护费、盖板遮盖费、安全警示标识费、裸露管线设施临时性包裹及临时性支撑费、专人职守专人指挥费、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费、机械及人工降效费等所有非实体类的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u>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按规定和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暂无, 如需要, 另行协商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需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指令单等:需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共同认可并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u>10.1.2</u>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u>10.1.4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u>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 10.1.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人 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人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结算价款。
  - 10.1.6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 10.1.7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1.8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

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可重复利用的 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 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u>10.1.9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u> 予以执行。

<u>10.1.10</u>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管理流程 执行。

10.1.11 变更签证原件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保留一份, 跟踪审计单位(若有)保留一份。为避免变更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 理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变更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尺寸、数 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变更签证时间、变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变更签证 视为无效,发包人一概不予认可此变更签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10.1.1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之日起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出具成果性文件后方为有效。承包人在该14 天内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

<u>10.1.13 变更签证确认单完工之日起 14 日内申报,逾期不报视作让利,发包人不</u>再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配套取费文件,人工费执行现行标准,材料价按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需办理核价手续,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报价的优惠幅度后执行,报价的优惠幅度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与暂估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审核后进入结算。
- 4、措施费计算: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投标费率不变,措施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而变化;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除按项计价的项目包干外,其他按实调整。

- 5、不可竞争费用中的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按有权部门实际收取的规费调整,实际收取的规费是指项目建设需正常支付的规费,由于承包人管理等原因造成有权部门超额征收的部分和有权部门对本项目处罚性的征收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关缴费凭证,无相关缴费凭证的不予计量。
-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7、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8、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u> 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全部归发包人。</u>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人工工资的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价格波动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调整方法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人工单价调整: 1)承包人投标时人工单价低于投标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的:人工单价按照新人工指导价文件并依据投标原则同比例让利; 2)承包人投标时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如承包人投标时人工单价高于新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时,不调整;反之,按新人工工资指导价直接计入;
  - (2) 一类、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调整。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阶段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价格上涨的,不予调整;价格下降的,按市场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1)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市场风险,</u>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 (3)投标截止日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风 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u>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

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投标单价与市场含理价格偏离超过 50%),发包人有权对不合理价格进行调整,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人工费的市场价格风险引起的对该工程价格的影响,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人工、材料、 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时期的人工指导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的信息 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计算出综合单价,并下浮报价的优惠幅度后执行, 报价的优惠幅度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 控制价不含暂列金与暂估价),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方及跟 踪审计(若有)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 12.1.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 ②发包人、跟踪审计方(若有)和监理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 12.1.2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跟踪审计(若有)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最新人工指导单价文件执行。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确认; 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现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④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 12.1.1 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⑤每月 5 日前,发、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

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u>/</u>。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1、承包人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u>: 按关键 施工节点。<u>2、发包人收到工程量确认报告后协同跟踪审计(若有)、监理人对工程量报告</u> 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量以三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u>/</u>。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工程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交付后一年(无息);决算价与合同价有变动的,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订付款事宜;如有预留金的话,先扣除预留金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决算时,按工程施工过程中预留金使用情况,由合同双方商订预留金支付方式。
  - (2) 以上工程款皆为扣除发包人代缴的费用及其他应扣款的相应款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若有)、</u> 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一式陆份),报监理审核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实体验收后 30日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陆份(图纸承包人另行提供),竣工资料陆套。竣工验收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经监理人审核后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执行,办理符合建设程序的交工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工期违约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竣工材料之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 工程竣工后 4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 6 份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 监理人管理费用和结算审核时间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u> 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签收结算资料后,将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 2、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 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竣工图纸上已能反映的, 不得再以签证形式提出。
- 3、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 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 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 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
- 4、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己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因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害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 <u>5、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u>
- 6、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承包人(项目部)、监理人、跟踪审计(若有)、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 7、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 8、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 核单中注明发生事由及金额,由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 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9、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 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以及配合发包人上报主管部分结算资料)上报结算资料, 如未按规定上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发包人规定流程要求,发包人有权当月不给予结算审计,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 60 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 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核减额在最终审定金额的 10%以内(含 10%),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的,超过部分审核费(核减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核减额是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最终送审额与最终审定金额的核减金额)。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u> 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6]。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

#### 顺延,费用不增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 2、</u> <u>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工期延误;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u> 题;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此项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并认真勘察现场等前提下,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而且已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进行过核对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利润、 成本等方面的理由要求变更或者偷工减料、延误进度,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 违约金,并勒令其改进;如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 建设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承包人并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相关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并组织施工,不得有连续 3 天以上的延误,否则承包人应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结算中扣除),直至解除合同(不可抗力除外);此违约金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4、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的辅助性工作,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拒绝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数额不足,则从结算中扣除。
- 5、(1)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需设置一名处理"12345"等投诉的专员,施工过程中遇到12345、市长信箱、民生工作站、大城管等一切政府下发的和工程有关的所有投诉,承包人均必须在5小时内处理到位,让投诉人满意。如果5小时内不积极处理投诉,罚款5万元。如果5小时内与投诉人联系过,但是投诉人不满意,罚款3万元。整个项目投诉达到6次,罚款5万,后每增加一次投诉则罚款1万元。(2)当出现重大问题造成媒体关注或市级有关部门批评的,处罚10万元一次。(3)由区精细办、区扬尘办等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罚5万元一次。(4)由集团公司点名通报批评的,处罚2万元一次。
- 6、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 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 违约金。
  - 7、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承担和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 2、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全部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u>3、本合同项下工程范围内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u> 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u>。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3天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1、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 (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2、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 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 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协调土场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等问题,若出现发包人 协调土场土源、土方堆放点和弃土处理,投标报价中的土方单价、运距和渣土费按实际调 整计算,且不高于投标价。
  - 5、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的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手续。
- 6、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功能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8、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 9、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 费用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0、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 3 条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

- 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相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可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1、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 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2、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 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工程社会保险费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在合同价中。
- 14、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u>15、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垃圾(包括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应由承包人</u> 每天集中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对清单项的增减做调整,不做任何补贴。
  - 17、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外签证支付。
- <u>18、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u> 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情况。
- 19、投标人须提供招标人在设备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指导及培训(含提供技术资料), 此项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 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以及图纸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 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双方应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业主方面:
-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承包商方面:
- 1、承包商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承包商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承包商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业主领导或则业主上级单位举报, 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业主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商,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四、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月日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人):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招标人):

如我公司中标,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书

- 一、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对其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如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不管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要追究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二、施工单位必须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要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并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方可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合同的要求,竣工后要及时进行自评,未经自评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四、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的合同约定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应有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五、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执行"三检制",强化工序管理,做好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重要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工程在质量签证前,施工单位应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

六、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 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号:		
项	目	名称:		
投权	示人	、名称	:	
日		期	: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 十、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服务与承诺
-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 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及证明材料

附件八: 投标承诺函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b>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b> ,我们同意并向贵
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
币, (小写)元人民币, 其中,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为
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工期日历天。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
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 <b>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b> 。否则,属于
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其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
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
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
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
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	勺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	
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	J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 ]
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del></del>
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三、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若有)
-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

#### 目录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	(盖章):_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4、《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 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 "开标一览表" 字样(如未按上 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请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 目录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	
授权代表(签字):	

# 目录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友沙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备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1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	

目录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 位	业主联 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目录十、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 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草)	: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 附件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

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 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 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附件八、投标承诺函

#### 致:南京市浦口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 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